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

計畫說明：

- 一、目標：依據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 8 縣市受災戶遷村需求調查，尋找安全安置地點興建永久屋，提供有意願遷村居民遷居。
- 二、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
- 三、經費需求：總經費 55.154 億元，其中：
 1. 劃設特定區域先期相關作業：0.15 億元；
 2. 辦理遷村安置相關規劃作業：0.45 億元；
 3. 補助土地取得費用含徵收、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及相關作業：約 3.769 億元；
 4. 基地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4.5 億元；
 5. 聯外道路及其他設施：3 億元；
 6. 災民安置相關費用補助：28.404 億元；
 7. 依特別條例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村遷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補助：約 12.721 億元；
 8. 興建住宅(100 戶)：2.16 億元。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 災害範圍確認；
 2. 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
 3. 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4. 辦理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
5.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6. 營建署負責施作基地聯外道路及其他設施；
7. 住宅重建工程施工；
8. 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